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CORPORATION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內幕消息： 終止合作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其內容關於合作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告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初步可行性分析及研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合作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終止。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作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匯財軟件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戴文軒先生及袁紹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finsoftcorp.com 刊登。